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现予以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目前，双方正着手逐步推进该协议所涉相关合作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

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哲军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其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曾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是框架性协议，相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安排尚在商洽中。上述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及其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